

前 言

本标准是在原轻工业部专业标准 ZBJ 47001—1985《建筑(泥瓦)工具 术语》、ZBJ 47002—1985《建筑(泥瓦)工具 通用技术条件》、ZBJ 47003—1985《建筑(泥瓦)工具 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与运输》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,并转化为轻工行业标准。在标准的总体结构上,保留了建筑工具术语、通用技术条件及其产品标准,取消了原 ZBJ 47003—1985《建筑(泥瓦)工具 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与运输》,将其部分有关条文并入通用技术条件。产品标准按术语中编号予以保留,并增加一《菱形砌铲》产品标准。

本标准将原名称括号内(泥瓦)二字改为(泥瓦类),放在标准名称“建筑工具”的后面,使建筑作业用的手工工具更规范化,并在适用范围中作出明确的限定说明。

本标准是配套使用的标准,术语与通用技术条件为基础性的,保留了原标准中经实践证明适合我国情况的技术内容。产品标准中的主要尺寸作了优化处理,增加几档规格,并注明极限偏差。本标准对某些质量指标作了修改和提高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同时废止 ZBJ 47001~47003—1985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质量标准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工具五金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、石家庄工农机械厂、大连房屋设备工具总厂、上海奉贤工具三厂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程永丰、左振江、田丽敏、秦德林、王辰德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工具五金标准化中心负责解释。

建筑工具(泥瓦类)
圆头形砌铲

QB/T 2212.15—1996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圆头形砌铲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 QB/T 2212.1《建筑工具(泥瓦类) 术语》中规定的第 306 号圆头形砌铲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QB/T 2212.1—1996 建筑工具(泥瓦类) 术语

QB/T 2212.2—1996 建筑工具(泥瓦类) 通用技术条件

3 产品分类

3.1 型式

圆头形砌铲的型式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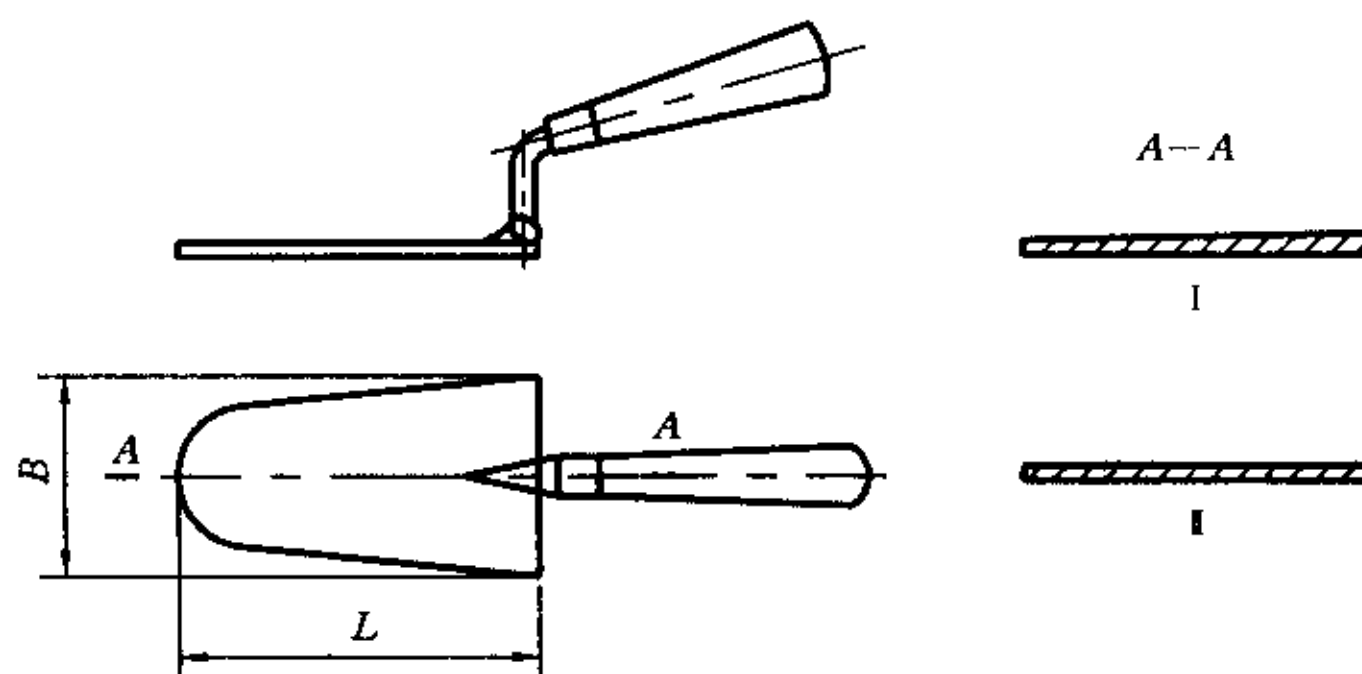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3.2 主要尺寸

圆头形砌铲的主要尺寸按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主要尺寸

mm

铲板长 L	极限偏差	铲板宽 B	极限偏差	铲板厚 δ
125,130	± 2.0	60,65	± 1.5	≤ 2.0
140		70		
150,155		75		
165		80,85		
175,180		90		
190		95		
200,205		100,105		
215		105,110		
225,230		115		
240		120		
250,255		125,130		
注：特殊型式及其他尺寸可不受本表的限制。				

4 技术要求

圆头形砌铲的技术要求按 QB/T 2212.2—1996 第 4 章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尺寸检验

用通用量具测量。

5.2 其他项目检验

按 QB/T 2212.2—1996 第 5 章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2212.2—1996 第 6 章的规定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按 QB/T 2212.2—1996 第 7 章的规定。